

2016 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5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88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2016 年,新增限额 15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2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8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10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1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189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二) 2016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26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6 年,上级补助收入 126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5 万元,增长 2.95%。其中:返还性收入 957 万元,增加 632

万元，增长 194.46%；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755 万元，增加 10338 万元，增长 16.8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575 万元，减收 7355 万元，下降 12.07%。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公务接待费预算 1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8%。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82.9 万元，占 87.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5 万元，占 12.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8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3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03.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支出 138.5 万元，接待 1460 批次，接待 19952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12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中司助人员工资、差旅费 658.9 万元，剔除司助人员各项费用支出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4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0.2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6.7 万元，下降 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2.51%。

四、2017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16 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 94 个，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6 项，涉及资金 3333.79 万元；本年度修改和完善了《尖扎县 2016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尖扎县 2016 年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为体现考评工作公正、公平原则，县财政继续委托第三方介入进行再考评工作，对 83 个县直预算部门和 9 个乡镇财政的绩效考评全部纳入再评价范围，实现自评和再评价工作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细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扩大绩效考评范围，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考评、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落实评价结果运用。1、重点专项绩效考评自评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39262.82 万元。涵盖转移支付及县级配套资金，有利推进预算绩效考评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根据《尖扎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规定，2015 年根据考评结果将部门和项目考评各分为三个档次，并于 2016 年预算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评价结果经上报县政府批准后已全部兑现到各单位。本年度继续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第三方参与的评价小组，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办法》等，明确了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并建立了反馈整改、通报、报告机制，完善了绩效考评管理体系，将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和项目支出考评结果反馈预算单位，进行整改，评价结果上报县政府进行通报。同时将绩效考评奖补资金与下年度预算相结合，推动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